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22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 源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市法院有关部门：

为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执行前端源头防控，提升执行案件质效，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源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8月1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源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法发[2019]16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切实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试点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全省法院执源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工作部署，突出抓好执源治理，着力构建诉源与执源“双源共治”的良好局面，着力执行前端源头防控，提升执行案件质效，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佳木斯市两级法院开展执源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指导，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政治引领 确保思想统一

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能动司法理念，主动担当，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工作推进中，以执源治理为基础，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加强内外协同联动，实现执行案件减量增效。

二、建立执行诉讼服务机构 提供执前督促化解服务

创设执行服务中心，融入诉讼服务中心职能，负责执前督促、执行立案、协调和推动执行案件前端化解工作，为当

事人提供执行前案件化解咨询和服务，执行案件立案前由执行服务中心审核把关。形成“执行指挥靠前、执行和解靠前、执行信访靠前”的工作模式。执行服务中心应配备专业的前端化解人员，包括法官、调解员、法律工作者、律师等，促使当事人在案件执行前通过调解或和解方式解决争议，减少执行纠纷的发生。积极开设前端化解工作室或培训班，提供前端化解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当事人矛盾纠纷的自我化解能力。探索推广线上前端化解平台，提供在线咨询、调解、和解服务，方便当事人随时随地进行前端化解。

三、加大诉讼保全力度 突出执前保全优势

应通过各种举措畅通诉讼保全渠道，强化“以保全促执行”效果，立案、审判部门和执行服务中心应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及其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的财产或者提供保全线索，并向法院申请保全。对于诉前调解案件，应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及时移送负责诉讼保全的机构采取保全措施。针对没有诉讼保全的，探索适用执行前保全，依托智慧执行系统，实现在执行立案前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控。执行前保全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可不要求债权人提供担保，由执行服务中心创立执前督字案号（不录入系统），制发财产保全裁定，不收取财产保全费用。

四、加强自动履行引导 做足做好判后督促

（一）建立督促履行机制，除生效裁判文书系公告送达的外，执行服务中心与审判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审判部门在向

当事人送达的法律文书中附执行流程、执行风险提示、强制措施和执行不能等内容，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在履行期内当事人未申请执行的，办案法官应主动填写移交生效民事案件自动履行函并附法律文书，移送执行服务中心，执行服务中心收到函后要做好登记，并即时向义务人先行发送《自动履行催告书》，义务人在催告期内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的，可视为自动履行。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执行服务中心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并将该证明同步送达审判部门和执行立案部门备案。

(二)降低公告送达比例，严格落实关于送达工作相关规定，积极拓宽受送达人信息获取有效路径，叠加采用网格员送达、电子送达等多种方式，穷尽公告送达前一切送达手段，有效减少公告案件数量，为增加自动履行可能奠定基础。

(三)探索将自动履行与提升信用评价挂钩，定期将诚信履行名单推送至工商、税务、金融、信用信息等部门，使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当事人获得更好的社会信用评价。

五、强化调解工作效果 督促调解自动履行

(一)开展调解时，承办人应审查双方意思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考虑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的可行性，杜绝为单纯追求调解率进行无实际意义的调解。对义务承担人的履行诚意、履行能力应作全面细致的评估，调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限和履行金额应符合当事人的实际经济情况。

(二)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一般要求当事人当庭履行完毕。对离婚、赡养、扶养、抚育、物业服务合同、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纠纷等事实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较

小的案件，承办人尽全力督促当事人当庭履行。

对达成调解协议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设立违约限制条款，即未自动履行须加付违约金、前期未履行则后期付款义务须提前履行等条款，通过加大当事人逃避债务的违约成本，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

(三)对有财产保全的生效民事案件，应在生效后由执行服务中心安排调解。

(四)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设立担保履行条款，约定由义务人本人、本案其他当事人或案外人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提供物的担保，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

六、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 从源头减少案件数量

(一)针对小额贷、金融类案件增幅过大问题，要积极向金融监管、政府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做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司法建议发出后，要注重跟踪问效，不能“一发了之”“石沉大海”，努力承担起法院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社会治理的职责。

(二)执行服务中心对仲裁程序、申请人主体资格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仲裁法定程序、申请主体不适格的，违法放贷、非法转贷、以咨询服务费等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收取“砍头息”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情形且已被仲裁裁决认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从源头减少该类案件数量。

七、强化财产刑案件的甄别 按照条件分类并案执行

移送执行的财产刑案件，在经充分查询后没有财产的可合并立案，有财产的要及时立案进行处理。合并立案执行的，应分别作出裁定。确保当事人减刑不受影响的同时，减少财

产刑的立案数量。

八、探索合并立案合并执行 从源头减少案件拆分

严格追缴诉讼费案件立案标准、禁止拆分刑事财产刑案件，类案合并立案。对符合合并条件的案件进行调查，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关事实，引导当事人提出合并执行申请，在申请书中说明合并的理由和依据，提供相关案件的基本信息和证据材料。承办人应将合并执行的决定通知相关当事人，告知合并执行的案件范围和程序。在合并执行的案件中，设立统一的执行团队(或机构)负责人，统一制定执行计划和执行措施，确保合并执行的协调性和效率性。要对合并执行的进展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调整执行策略和措施。

九、建立执破衔接机制 优化执行退出措施

(一)对以企业法人为被告的民商事案件，立案、审判部门应加强对被告企业破产线索的筛查，必要时召开立审执协调会议，推动开展“执破衔接”工作。发现被告存在下列情形，可能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发送《申请破产审查告知书》，及时告知当事人审判、执行风险，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

1. 同一年度被告金钱给付类债务纠纷在 10 件以上，且债务标的额总额已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2. 被告作为被执行人，因无履行能力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3. 被告营业执照已处于吊销状态，属僵尸企业的。

(二)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建

立会商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互通，注重对相关主体破产意愿的引导，经审查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应当按规定做好执破衔接工作，防止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再次进入执行程序。

十、严格执行异议案件审核 释法答疑避免程序空转

执行实施法官应对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和案外人做好释法明理和调解、尽量减少执异案件数量。应建立明确的异议案件审核程序和操作指南，明确审核的步骤、责任人和时间要求，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材料和证据支持其异议主张。执行异议审查人员在审理过程中应主动甄别异议人是否属于恶意规避、拖延执行，对轮候查封冻结等明显不合理的异议诉求，执行服务中心协同立案部门主动释法明理，并告知不予立案审查，源头上减少异议、复议案件增量。

十一、完善裁判文书内容 审理阶段兼顾执行

(一)裁判文书中要列明履行方式、警示不履行风险等，要充分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行能力，合理确定履行期限或分期履行，对表述不明，执行内容不明确，执行服务中心告知当事人不予立案，相关诉求通过诉讼程序确定后再申请，金钱给付类案件的裁判文书主文应当载明案件的案款账户，方便债务人自动履行。

(二)探索适用执行通知前置，裁判文书应以附录的形式载明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正向激励措施及不自动履行的法律后果。将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写入判决书的主文一并送达当事人，明确告知当事人该条款为执行通知，在提高文书权威性的同时，有助于督促当事人按时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减

少送达环节，进而实现执行案件处理在前端。

(三)探索建立“双向列席”机制，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可跨部门参与法官会议；探索构建内部“执行建议”制度，对调解书自动履行率等问题，向审判部门发出内部“执行建议”，推动审判前端问题化解。

十二、强化自动履行考核 优化绩效考核指标

对于诉讼案件和执前督促案件，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的，折算一定的办案工作量(由审管办另行确定)，由承办人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庭室报审管办审核；将调解当庭履行案件数、自动履行案件数等绩效指标纳入本院考核体系，作为部门和个人评先选优的依据。

十三、规范执行卷宗管理 做好执前工作衔接

针对执前督促案件，通过执前督促程序或执前调解程序已自动履行生效法律义务，需制作完整执前督字案号卷宗，上述卷宗统一交本院档案室单独归档（无电子卷宗）。对于执前督促不成的案件，执前督促、执前保全相关材料直接转交执行实施团队，按照普通执行案件卷宗进行归档。